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93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殷湘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為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49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審理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911號）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３犯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之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動物保護法第25條第1款之違反同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罪。

㈡被告以一行為致上開數動物遭受傷害，致重要器官功能喪失而死亡，侵害數動物之生命法益，而觸犯數罪名，為同種想像競合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
㈢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飼養動物，本應善盡照護義務，卻欠缺保護之意識，未能尊重動物之生存、生命權，將上開動物棄置在惡劣之環境下生活，違反上開義務，因而使上開動物遭受傷害，致重要器官功能喪失而死亡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卷附法院前案

紀錄表所示被告之品行，以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呂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育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動物保護法第5條

動物之飼主為自然人者，以成年人為限。未成年人飼養動物者，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飼主。

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提供適當、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、乾淨之飲水。

二、提供安全、乾淨、通風、排水、適當及適量之遮蔽、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。

三、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。

四、避免其遭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。

五、以籠子飼養寵物者，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，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。

六、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，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、活動，使用安全、舒適、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，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。

七、不得以汽、機車牽引寵物。
八、有發生危害之虞時，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，並給予逃生之機會。
九、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，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。
十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。
十一、除絕育外，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。
飼主飼養之動物，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，不得棄養。
動物保護法第25條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違反第 5 條第 2 項、第 6 條或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宰殺、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。
二、違反第 12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第 1 款規定，宰殺犬、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。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499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３自民國113年3月間某不詳時許起，居住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4樓1C室(下稱本案居所)，其明知飼養犬貓，應提供適當、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24小時充足、乾淨之

飲水、提供安全、乾淨、通風、排水、適當及適量之遮蔽、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、避免其遭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而面臨死亡或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之情況，詎其仍基於傷害動物之犯意，於113年5、6月間起，未善盡上開義務，導致環境髒亂不堪且未給予必要之生活照護造成其飼養之寵物貓2隻死亡。嗣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於113年7月19日接獲檢舉前往上址稽查，發現Ａ０３遺留貓隻屍體於屋內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３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前揭時、地，曾飼養過2隻寵物貓，但因照顧住院女兒未回家照顧致前揭貓隻死亡，且逕自搬離本案居所之事實。
2	證人即房東高子芸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證明被告曾於113年3月7日至114年3月6日承租本案居所，且於113年5月21日時曾向被告反應貓叫聲擾鄰，再於同年6月7日曾向被告反應有異味，然待被告搬離後，清理本案居所時，見其內留有2隻貓隻乾屍之事實。
3	證人即被告鄰居朱泓銘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證明被告自113年6月時即無居住於本案居所，復自該時起，見多隻跳蚤在本案居所外且有異味，曾敲門向被告反應，然無人應門之事實。
4	1、被告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4	證明被告未善盡前揭照顧與保護義務，導致環境髒亂不堪且未給

	樓1C室之住處照片、租賃契約各1份 2、證人高子芸提供之與被告間對話紀錄擷取圖片1份 3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調查事證陳述意見書1份	予寵物必要之生活照護，而造成其飼養寵物貓2隻死亡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Ａ０３所為，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之規定，而犯同法第25條第1款之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Ａ０１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王淑珊

所犯法條：

動物保護法第5條

動物之飼主為自然人者，以成年人為限。未成年人飼養動物者，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飼主。

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提供適當、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、乾淨之飲水。

二、提供安全、乾淨、通風、排水、適當及適量之遮蔽、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。

三、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。

四、避免其遭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。

五、以籠子飼養寵物者，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，並應

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。

六、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，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、活動，使用安全、舒適、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，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。

七、不得以汽、機車牽引寵物。

八、有發生危害之虞時，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，並給予逃生之機會。

九、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，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。

十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。

十一、除絕育外，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。

飼主飼養之動物，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，不得棄養。

動物保護法第25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違反第 5 條第 2 項、第 6 條或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宰殺、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。

二、違反第 12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第 1 款規定，宰殺犬、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。